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13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4.7万股,并调整回购价格为2.96元/股。同时,七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身故、违纪解除劳动合同、被上级主管单位调至其他企业工作而丧失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七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3万股限制性股票以2.9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监事会同意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5月13日